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方正电机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牛铭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肖勇民先生、仓勇涛先生、应晓晨先生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林荣先生、鲁统利先生、戎云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9,597.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7.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3.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0,840.56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1.87%。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332A017653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年度实现净利润289,079,275.57元(母公司报表数据)、100,076,911.07元(合并归母财务报表数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68,890,249.24元,2023年度已分配利润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79,810,973.67元。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根据2024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与银行协商，公司拟在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3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综合资产池（含票据池）授信额度18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向银行融资及承诺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向银行融资与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号：2024-025)，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牟健回避表决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审议通过了《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牛铭奎、牟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独立董事陈林荣先生、鲁统利先生、戎云林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3年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计提2023年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号：2024-021）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4-022）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方德微特电机（丽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方德微特电机（丽水）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号：2024-020）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参见《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中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王锋、聂猛、程皓、陈鹏、于胜华、牛铭奎、牟健七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合计 1,798,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36%，回购价格为 3.50 元/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2 票。

关联董事牛铭奎、牟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 626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